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⑪ 7705

(115)	三商餐 一一	限公司 常會
	出	卡
時間：115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三五七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此致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5年6月17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經委館書用錄增發外矢諸言背面諒目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會議室召開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4.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報告。5.本公司與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合併完成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股東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05,707,68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2.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本公司因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115年6月11日)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8日至11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紀念品領取注意事項

- 一、紀念品內容：
- 「三商i美食 APP」各品牌50元電子抵用券共12張(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每月1日發送，使用期限為發送日起40天)。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紀念品領取時間：請於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24小時領取，僅限下載、註冊並登錄「三商i美食APP」會員後領取，股東會現場未發放。
- (2)紀念品領取步驟：
- a.使用電腦或平板前往驗證網站：<https://33food-shareholder.33mfb.com.tw>。
- b.完成驗證後取得QR Code。
- c.手機下載並註冊「三商i美食APP」會員。
- d.打開「三商i美食APP」，點擊【會員】→【股東紀念品】
- e.掃描QR Code即可完成領取。
- (3)紀念品限線上領取，每一組手機號碼限領取乙組。請於115/06/25前完成下載、註冊及領取，逾期視同放棄，恕不補發。
- 四、洽詢方式：
- 電子信箱：IR@mfb.com.tw

股東會紀念品使用方式及限制說明如下

- 本券到店核銷後，恕無法以任何形式退還票券。
- 如需轉贈票券予他人，請先確認對方已完成APP註冊/開通避免票券轉贈失敗。
- 1.欲兌換本券優惠內容，須以行動裝置出示本兌換券，並開啓APP「我的券匣」票券條碼畫面，供門市服務人員掃描條碼後方可享有本票券優惠內容，其餘任何形式出示皆不得進行兌換(例如以列印、複印、截圖等方式僅出示圖檔)。
- 2.本優惠券每位會員限兌換乙次，每券限兌換乙份，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3.每筆交易限兌換乙張優惠券，外送不適用。
- 4.本優惠券限兌換指定品項，實際適用商品依活動說明為準。
- 5.本券僅適用於門市現場點餐訂購，不得以電話訂餐或預訂使用。
- 6.本券設有兌換期限，敬請留意兌換時間，逾期恕不補發或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 7.本券一經領取或兌換後，恕無法以任何形式退還。
- 8.本券不得與門市其他行銷活動、優惠、異業合作合併使用，三商餐飲保有活動解釋、修改及終止等相關權利。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